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羊绒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二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羊绒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达拉特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发改发【2025】2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科创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5591.3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外网、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488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陆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30666126.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跃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拉特旗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52722116990405J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7159997781

地 址：达拉特旗融媒体大楼 619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政编码：014300

邮政编码：030002

法定代表人：付学平

法定代表人：郭长林

委托代理人：付学平

委托代理人：李跃华

电 话： 0477-5188166

电 话： 0351-522612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jjsjt201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 0612081229200125616

账 号： 047101012000060982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按照月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月进度产值的65%~75%；完工支付至总产值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总产值的90%；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结论为准，如按结算结论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结算结论出具后30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多收到的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3%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维修或维护的前提下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公司的相关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12.4.3 (1) 执行（确认月进度产值后7日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审核单